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9號

原告 宏酒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霖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被告 張政賢

蔡郁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壹仟玖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民國107年1月間，向原告購買酒類貨品，貨款合計共新臺幣（下同）1,941,924元，並由被告2人交付由被告蔡郁榛任法定代理人之運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運騰公司）開立之支票作為付款擔保，原告已如數交付貨品至被告2人指定之送貨地點，詎料原告向付款銀行提示上開支票，均經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經原告逕向被告2人催討，被告2人僅返還290,000元後，旋即避不見面，迄今仍積欠原告貨款1,651,924元。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前向其購買酒類貨品，貨款共計為1,941,
03 924元，原告均已如數交貨，惟被告2人迄今僅支付貨款290,
04 000元，尚有1,651,924元之貨款未支付等情，業據其提出支
05 票、退票理由單、出貨單、line對話記錄截圖等為證（見本
06 院卷第15頁至第41頁、第75頁），而原告提出被告2人用以
07 支付貨款、票面金額共計1,281,600元之支票8紙（皆因存款
08 不足而遭付款銀行退票，不生清償效力），發票人均為由被
09 告蔡郁榛任法定代理人之運騰公司，原告提出之上開出貨單
10 所載之客戶名稱均為運騰公司、聯絡人為被告張政賢，原告
11 就此表示：本件向其購買貨品者確實為被告2人，被告2人向
12 其表示因為債信不好，長期以來均係以運騰公司之公司票作
13 為付款擔保，且原告公司之內部作業流程，係在出貨單之客
14 戶名稱欄位上記載發票人名稱，由出貨單上聯絡人記載被告
15 張政賢，可知本件貨款之契約當事人並非運騰公司等語（見
16 本院卷第72頁），本院審酌上開支票之發票人、出貨單之客
17 戶雖記載為運騰公司，惟被告2人為夫妻，被告蔡郁榛又為
18 運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個
19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5頁）
20 ，且依原告與被告張政賢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9
21 頁至第41頁），可知本件貨款後續事宜皆由被告張政賢負責
22 處理，則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購買貨品時，使用運騰公司之
23 公司票為其等個人債務之付款擔保乙節，尚不違常情；而被
24 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做何有利於己之
25 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6 同條第1項之結果，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本
27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28 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

2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30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31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
02 造確實存有酒類貨品之買賣契約，且原告已依約如數交付貨
03 品等情，如前所述，則被告2人自有給付價金之義務，是原
04 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之貨款1,651,924元，應屬有據。

05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
08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9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0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1 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2 第2項均有規定。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3 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
14 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51,
16 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8年5月3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26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宗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嚴翠意

